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廖添財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得利案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(113年度桃簡字第2110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02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免訴。

理　由

□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□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乃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均有其適用。所謂同一案件，係指被告相同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，包括事實上一罪、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，均屬之。而所謂曾經判決確定，係指同一案件曾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而言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21號、第41號均著有判決，可資參照。□經查被告廖添財於民國111年8月24日15時49分後之同日某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遠傳電信公司臺北龍山寺直營門市內申辦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後，旋將該門號SIM卡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，作為幫助該詐騙集團詐欺之工具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門號後，乃向王育梵、楊正郁詐取財物。而被告前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17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457號（下稱前案），判決：「（第1項）廖添財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

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（第2項）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是前案已為實體判決，並於113年5月21日確定。而本案係被告基於幫助恐嚇取財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於111年8月24日在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，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利用該門號恐嚇萬昀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。是被告於前案與本案之犯罪，係同一個提供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給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。被告僅有一個提供SIM卡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，縱受害者有數人，仍僅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應從一重處斷，為裁判上一罪，故前案與本案係同一案件。有各該案卷、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稽。乃原法院於前案已判決確定後之113年10月22日，本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竟疏未注意，仍再以原判決為有罪之實體判決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判決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□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□本院按：

㈠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項原則，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均有其適用。

㈡查被告廖添財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辦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後，旋即將該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作為該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工具使用。嗣該集團成員於取得被害人楊正郁遭詐騙，而依指示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所傳送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之GASH遊戲點數卡號及密碼後，即將其中5,000元之點數，以被告所申辦前開門號進行儲值驗證後儲入遊戲橘子帳號「stxhyx

dg」內之事實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17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457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前案）論處被告幫助詐欺取財罪刑，並於同年5月21日確定在案；而後案即原判決認定被告基於幫助恐嚇得利之不確定故意，將其於111年8月24日向遠傳電信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集團以該門號向樂點股份有限公司註冊GASH會員編號「sxdhbdxgthbnxd」帳號(下稱GASH會員帳號)，復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基於恐嚇得利之犯意，於111年12月26日先以LINE暱稱「程丹」與被害人萬昀網路裸體視訊，及側錄性愛影片暨照片後傳送，並對萬昀恫稱：須購買GASH費用，否則要散布上開影片及照片等語之恐嚇詐術，致萬昀因而陷於錯誤且心生畏懼，於111年12月27日購買19筆合計8萬9,000元之GASH遊戲點數，復將購買資料翻拍傳送，該集團成員收受後，再將其中6筆點數儲值至上開GASH會員帳號內等情，因而論處被告幫助恐嚇得利罪刑，並於113年11月27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上開二案被害人及詐欺集團成員之犯行固不同，但被告均係提供其於111年8月24日向遠傳電信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，復僅有單次提供該SIM卡之行為。非常上訴意旨因認上開二案有想像競合犯關係，應屬同一案件，尚非無據。

㈢前案於113年4月17日判決後，已於同年5月21日確定，詎檢察官就具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同一案件，復於113年8月28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本件簡易判決處刑，該院於113年10月22日判決時，前案已判決確定，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並依同法第302條第1款為免訴之判決，始稱適法。乃該院失察，仍為科刑之判決，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，改判諭知免訴，以資救濟。另依刑法沒收新制規定，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已非從刑，而非常上訴意旨亦

未指摘原確定判決宣告沒收部分有何違法，自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52條、第302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修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